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解約或終止契約實施要點

114年10月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教育部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作業實施要點」等規範，為落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解約或終止契約相關規章，訂定辦法如下：

一. 目的：協助專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職場實習時，學校應該對學生進行輔導，並依規定協助安置與輔導學生解約或終止契約。

二. 實施程序方式：

1. 學生因故無法適應職場實習或課業時，廠商及學校應該對學生進行諮商輔導和輔導紀錄，瞭解學生無法就讀或實習原因，並評估學生退學、轉廠或轉學可行性且協助解約或終止契約。
2. 學生需先向任職公司與系行政人員、導師或職場輔導老師提出退學、轉廠或轉學申請，且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，即可完成退學、轉廠或轉學。
3. 當學生提出轉廠且與原公司完成解約或終止契約，學生可申請轉廠，其時間為每學期期末考前三週開始申請，且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可轉廠。此外，學生就讀期間僅有兩次轉廠機會(須於原專班配合廠商，且第二次特殊情況才可轉廠，例如醫院證明)，然開學前原技高端廠商的轉廠不列入轉廠紀錄。
4. 若學生因不適應，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後，仍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崗位，學生應退出專班且依規定予以退學，以完成解約或停止契約。
5. 實習廠商或其所屬人員涉及霸凌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其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行為，經學校調查屬實或有合理懷疑，足以影響學生權益時，學生得提出申請終止契約。

三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